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与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新增《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52,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净利润为 40,132,332.9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59,081.45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2,629,540.72 元后，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2,760,924.4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004,625.14 元，减去发放 2004 年度现金股利 29,862,000.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5,142,625.14 元。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 29,86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5,280,625.14 元结转下年度。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因尹育航为关联交易对方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以关联股东的身份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同意 50,289,61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顺德信用社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较场西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均为信用授信额度，用于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石材”）85%的股权，佛山市科达灵海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灵海”）50%的股权。根据控股子公司科达石材和科达灵海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科达石材、科达灵海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1）为科达石材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顺德信用社均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为科达灵海向顺德信用社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5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同意 52,02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